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宗豪

公設辯護人 許文哲辯護人  
被 告 林銘憲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鄭瑋哲律師  
王君毓律師

被 告 趙心雁

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671號、112年度偵字第19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宗豪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佰伍拾捌元，沒收之。

林銘憲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

01 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扣案如附表二  
02 編號4至8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佰伍拾  
03 捌元，沒收之。

04 趙心雁無罪。

#### 05 事 實

06 一、張宗豪、林銘憲均明知經營銀行業務需經過主管機關特許，  
07 非銀行不得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詎其等於自附表一所  
08 示民國106年初某日起至106年11月1日止，共同基於從事我  
09 國與大陸地區間新臺幣、人民幣匯兌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  
10 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共同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之業務。  
11 其方式為於張宗豪、林銘憲與各自客戶接洽議定匯兌金額、  
12 匯率等相關交易條件後，由張宗豪受在臺有匯兌人民幣至大  
13 陸地區之客戶所託，於臺灣地區收取款項，再由林銘憲以自  
14 行所持用之附表一所示帳戶或委請不知情之持有附表一所示  
15 大陸地區帳戶之友人，將等值人民幣存匯至客戶指定大陸地  
16 區帳戶；另林銘憲亦受有匯兌人民幣款項回臺之客戶所託，  
17 由該客戶使用大陸地區帳戶將人民幣存匯至林銘憲自行或其  
18 友人所持用之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復由張宗豪自行或委託不  
19 知情之他人自附表一所示臺灣地區帳戶存匯款至客戶指定臺  
20 灣地區帳戶，完成異地間款項收付，而經營我國及大陸地區  
21 間之地下匯兌業務，匯兌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新臺幣（下  
22 未註明幣別者均同）1911萬9,907元及人民幣323萬1,306  
23 元，張宗豪、林銘憲並因而各自獲得手續費13萬958元之報  
24 酬。

25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6 報告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後起訴。

#### 27 理 由

28 甲、有罪部分：

29 壹、程序部分：

3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1 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1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2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03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4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5 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6 判外所為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張宗豪、林銘憲及其等辯  
07 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84頁），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  
08 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由意志，  
09 並非違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  
10 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  
11 認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以下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非違法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  
13 具有證據關連性，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宗豪、林銘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  
16 承不諱（見106年度偵字第28194號卷【下稱106偵28194卷】  
17 二第118至119頁、第286至287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號  
18 卷【下稱本院卷】第82頁、第259頁），並有下列事證可資相  
19 佐，足證其等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

20 (一)、證人即附表一所示帳戶持有人或名義人張素珍、蔡漢儀、陳  
21 建儒、翁宗儒、張宇祺、趙心雁；證人即匯兌或附表一所示  
22 受款客戶邱造積、陳瞻宇、王俊憲、朱彥璋、林永郎、黃毓  
23 倩、江羽晴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見108年度偵字第113  
24 35號卷【下稱108偵11335卷】第157至168頁、第229至231  
25 頁、第259至264頁、第303至305頁、第497至502頁、第547  
26 至548頁、第561至575頁、第577至581頁、第661至663頁、  
27 第689至696頁、第705至708頁、第717至720頁、第728至731  
28 頁、第741至742頁、第755至757頁、第763至766頁、第779  
29 至784頁、本院卷第135至139頁）。

30 (二)、另有被告張宗豪與林銘憲通訊內容及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  
31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西臺中分行107年11月29

01 日合金西臺中字第1070003849號函所附張宇祺帳號00000000  
02 00000號帳戶（下稱張宇祺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張宇  
03 祺合作金庫帳戶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113年10月8日中信銀字第  
05 113224839450638號函及所附趙心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下稱趙心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張素珍合作  
07 金庫東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明細；蔡漢  
08 儀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農業銀行）帳號00  
0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蔡漢儀與林銘憲106年  
10 北地聲監字第001271號通訊監察譯文；陳建儒與林銘憲106  
11 年北地聲監字第001367號通訊監察譯文；邱造積與林銘憲10  
12 6年北地聲監字第001271號通訊監察譯文及邱造積與大陸地  
13 下匯兌業者對話截圖；陳瞻宇所提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交易明細及其與大陸地區人士黃河涼對話紀錄；王俊  
16 憲所提供銷貨憑單；朱彥璋所提供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7 司（下稱第一銀行）士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18 明細、銷貨單及統一發票；黃毓倩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  
19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江羽晴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  
20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參（見106偵字第28194卷二  
21 第99至101頁、第137至145頁、第147至153頁、第155至273  
22 頁、108偵11335卷第45至64頁、第179至181頁、第265至276  
23 頁、第295至296頁、第533至538頁、第611至647頁、第649  
24 至657頁、第713頁、第715頁、第721至723頁、第739至740  
25 頁、第743至753頁、第757頁、第775至777頁、第793至814  
26 頁、本院卷第159至186頁），另有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物  
27 扣案為憑（見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下稱108金訴32  
28 卷】一第75頁、第87至89頁）。

29 (三)、至起訴書雖記載本案匯兌金額共計至少1,465萬4,135元等  
30 情，然經本院於審理中更正匯兌金額如附表一所示1911萬9,  
31 907元及人民幣323萬1,306元，且此節為檢察官、被告張宗

01 豪、林銘憲及其等辯護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9頁、第2  
02 61頁），爰逕予更正如附表一。

03 (四)、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張宗豪、林銘憲非法經營地下匯兌  
04 業務之犯行，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已於1  
10 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2月2日施行。而修正前之  
11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12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  
13 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14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  
15 五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1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  
17 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0 之結果，修正後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  
21 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  
22 酬」，較修正前之「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等」之範圍較為限縮，此項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修  
25 正，涉及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非僅屬純文  
26 字修正，且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後段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論  
28 處。

29 (二)、又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30 罪，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藉  
31 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

01 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  
02 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至於行為人與其客戶是否相識，  
03 至是否專營或兼營匯兌業務，有無從中賺取匯差或因此獲  
04 利，並非所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98號、111年度  
05 台上字第4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張宗豪、林銘  
06 憲上開資金收付行為，非為清理本人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  
07 係，且其等亦不予過問客戶匯款之原因事實，顯具有無因  
08 性，自屬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是核被告張宗豪、林銘憲所  
09 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  
10 兌業務之規定，又其等「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1億元，均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論處。

12 (二)、被告張宗豪、林銘憲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3 為共同正犯。

14 (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15 特徵，立法時既予以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6 素，則行為人基於同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17 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18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19 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學  
20 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  
21 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  
22 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所稱  
23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本質上均屬持續實行之複數行  
24 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  
25 犯。是被告張宗豪、林銘憲先後多次辦理非法匯兌業務行為  
26 之行為，均各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27 (四)、刑之減輕：

28 按107年1月31日修正前之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原規  
29 定，犯同法第125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  
3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在偵  
31 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修正

01 理由謂：「…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  
02 修正」，足見該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解釋  
03 上自不宜過苛，以免失其立法良意。且所謂繳交「全部所得  
04 財物」，是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已足，  
05 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6 第33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張宗豪、林銘憲均於  
07 偵查中自白（見106偵28194卷二第118至119頁、第286至287  
08 頁），且就其等本案因犯罪獲取之財物（詳後述）均已於本  
09 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在案，有本院贓證物款收據影本等件存卷  
10 可考（見本院卷第277頁、第282頁），是被告張宗豪、林銘  
11 憲皆可適用本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宗豪、林銘憲均明知  
13 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猶為本件犯行，致政府無  
14 法對國內外資金往來為有效控管，危害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  
15 及妨害我國金融匯款之交易秩序，自不宜輕縱。惟考量被告  
16 張宗豪、林銘憲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態度尚  
17 可，另衡酌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方法、目的、手段、非法  
18 辦理匯兌收付之總額、實際獲利、共犯結構之分工及參與程  
19 度，被告張宗豪高職肄業，現在監執行；被告林銘憲國中畢  
20 業，現從事水果業，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  
21 （見本院卷第2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

23 (六)、緩刑宣告：

24 經查，被告林銘憲前於99年間經判處有期徒刑及緩刑確定，  
25 嗣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規定，其刑  
26 之宣告失其效力，即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同，有臺灣高等法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衡酌被告林銘憲因一時失慮，  
28 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  
29 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30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另  
31 為促使被告林銘憲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

01 念，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被告林銘憲能從中深  
02 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審酌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  
03 與家庭經濟狀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  
04 告林銘憲於其被訴部分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  
05 0萬元，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下稱刑法沒收新制）已於  
08 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  
09 生效。依修正後之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  
10 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  
11 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  
12 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規定，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  
13 時之法律，且相關特別法關於沒收及其替代手段等規定，均  
14 應於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行即105年7月1日後，即不再適  
15 用。至於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行後，倘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  
16 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17 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但該新修正之特別法所未規  
18 定之沒收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本  
19 案被告行為後，刑法沒收新制已生效施行，本應依前揭說  
20 明，逕行適用沒收新制相關規定；但銀行法第136條之1嗣於  
21 107年1月31日修正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  
22 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24 之人外，沒收之」，並於同年2月2日施行。上揭修正後銀行  
25 法第136條之1規定，既在刑法沒收新制生效之後始修正施  
26 行，依前述說明，本案違反銀行法案件之沒收，自應優先適  
27 用修正後即現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該新修正規定未予  
28 規範之沒收部分（例如：犯罪所得範圍之估算、追徵），則  
29 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

30 (二)、按關於犯罪所得沒收所適用之107年1月31日修正、同年2月2  
31 日施行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

01 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  
03 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所稱之犯罪所得，固包括「為了  
04 犯罪」而獲取之報酬或對價，及「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潤  
05 或利益，前者指行為人因實行犯罪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  
06 益，例如收受之賄賂、殺人之酬金、非法匯兌所得之報酬或  
07 手續費，此類利得並非來自於構成要件之實現本身；後者指  
08 行為人直接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本身，而在任一過程中獲得之  
09 財產增長，例如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之贓款，違反銀  
10 行法吸收之資金、內線交易之股票增值。而上開條文將「應  
11 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利得排除於沒收之  
12 外，其規範目的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定「犯罪所得已實  
1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相同，均係基  
14 於「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即被害人權利  
15 優先保障原則）。從而，所稱「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16 人」係指因刑事不法行為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之被害人，  
17 可透過因此形成之民法上請求權向利得人取回財產利益之  
18 人。故得主張優先受償之利得，僅止於直接「產自犯罪」之  
19 利得，不及於「為了犯罪」所得之報酬。蓋後者所受領之報  
20 酬既非取自被害人，被害人自無向國家主張發還之權利，其  
21 理甚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經查，本案犯罪所得係被告辦理非法匯兌取得之對價，核屬  
23 前揭「為了犯罪」所取得之報酬，自無上開被害人權利優先  
24 保障原則之適用，而無銀行法第136條之1不應沒收之除外情  
25 形，先予敘明。

26 (三)、復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犯罪所得（修正前）」或  
27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後）」，屬於加重  
28 處罰之構成要件；同法第136條之1之「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修正前）」或「犯罪所得（修正後）」，則為不  
30 法利得之沒收範圍。彼此立法目的既不相同，解釋上自無須  
31 一致，應依具體個案之犯罪類型（非法吸金或辦理匯兌）、

01 不法利得有無實際支配，而為正確適用。銀行法所稱之匯兌  
02 業務，係指受客戶之委託而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藉由與在他  
03 地之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結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  
04 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  
05 金轉移之業務。其性質著重於提供匯款人與受款人間異地支  
06 付款項需求之資金往來服務，具支付工具功能。依商業實務  
07 運作，雙方給付匯兌款項為雙務契約，多於同時或短期內履  
08 行給付匯兌款項之義務。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罪模  
09 式，通常是由行為人以提供較銀行牌價優惠之匯率對外招攬  
10 客戶，利用匯款、收款兩端之銀行帳戶，直接進行不同貨幣  
11 之匯率結算，行為人則從中賺取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費  
12 或其他名目之報酬。於此情形下，匯款人僅藉由匯兌業者於  
13 異地進行付款，匯兌業者經手之款項，僅有短暫支配之事  
14 實，不論多寡，均經由一收一付而結清，匯款人並無將該匯  
15 款交付匯兌業者從事資本利得或財務操作以投資獲利之意，  
16 除非匯兌業者陷於支付不能而無法履約，其通常並未取得該  
17 匯付款項之事實上處分權，遑論經由一收一付結清後，該匯  
18 付款項之實際支配者係約定匯付之第三人，更見匯兌業者並  
19 未取得該匯付款項之事實上處分地位。從而，匯兌業者所收  
20 取之匯付款項，應非銀行法第136條之1所稱應沒收之「犯罪  
21 所得」，此處所稱「犯罪所得」係指匯兌業者實際收取之匯  
22 率差額、管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不法利得。準  
23 此，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犯罪所得（修正前）」或  
24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後）」，屬於加重  
25 處罰之構成要件；同法第136條之1之「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修正前）」或「犯罪所得（修正後）」，則為不  
27 法利得之沒收範圍。彼此立法目的不相同，解釋上，其範圍  
28 當亦有別。至就非法經營匯兌業者所經手之款項而言，雖應  
29 計算於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內，惟非在同法第136條之1所稱應沒收之「犯罪所  
31 得」之列（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四)、另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以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犯罪  
04 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應  
05 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  
06 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故  
07 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  
08 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  
09 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  
10 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只須綜合卷證  
11 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即足（最高法院10  
12 7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犯罪所得及追  
13 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算」依立法說  
15 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然不得  
16 恣意為之，仍需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要求。法院須查  
17 明作為估算基礎的連結事實，盡可能選擇合適的估算方法，  
18 力求估算結果與實際犯罪所得相當，以符公平正義（最高法  
19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五)、被告張宗豪、林銘憲犯罪所得之認定：

21 1、經查，被告林銘憲於警詢中供認：其等兌換人民幣為新臺幣  
22 約可賺取6碼之手續費等情明確（見106偵28194卷二第301  
23 頁），且於本院審理中，被告張宗豪、林銘憲亦供認其等匯  
24 兌人民幣10萬元各自可獲得3,000元之報酬等節（見本院卷  
25 第66頁、第84頁），而以此為基準計算被告張宗豪、林銘憲  
26 於本案犯罪匯兌為新臺幣之金額共計1911萬9,907元，則渠  
27 等犯罪所得估算各為130,958元（計算式： $19,119,907 \div 4.38$   
28 **【匯率】**  $\div 100,000 \times 3,000 = 130,958$ ，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2、揆諸上開說明，因此犯罪所得乃被告「為了犯罪」所得之報  
30 酬，而非直接「產自犯罪」之利得，故無上開被害人權利優  
31 先保障原則之適用，自應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就犯罪

01 所得宣告沒收，且上開數額業經被告張宗豪、林銘憲於本院  
02 審理中自動繳回，並無不能執行之問題，故無庸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

05 (六)、其他部分：

06 1、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張宗豪、林銘憲所  
07 有，供本案辦理地下匯兌犯罪所用之物，為其等所是認（見  
08 本院卷第266頁），並有被告張宗豪、林銘憲通訊對話內容  
09 翻拍照片等件存卷可考（見106偵字第28194卷二第155至273  
10 頁），且難認有何過苛或不具刑法上重要性、沒收物價值低  
11 微，而應不宣告或予以酌減之情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2 前段宣告沒收。

13 2、至附表二其餘之物，雖為被告林銘憲所有，縱與本案相關連  
14 部分，亦僅屬證據資料，無足證明為被告犯本案違反銀行法  
15 之犯行所用、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復均非屬違禁物，  
16 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乙、無罪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趙心雁基於幫助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  
19 務之犯意，將其持用之趙心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予被告  
20 張宗豪作為地下匯兌使用，因認被告趙心雁係犯刑法第30條  
21 第1項、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非銀行辦理國  
22 內外匯兌業務之罪嫌。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4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5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26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27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28 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29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30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31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2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3 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04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  
05 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趙心雁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張宗豪、  
07 趙心雁之供述為其論據。訊據被告趙心雁固坦承曾受被告張  
08 宗豪所託轉帳予他人，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違反銀行法之犯  
09 行，辯稱：被告趙心雁與張宗豪為男女朋友關係，當時係被  
10 告張宗豪所託而匯款至其指示帳戶，然被告趙心雁僅係受被  
11 告張宗豪利用，並無幫助被告張宗豪、林銘憲為地下匯兌行  
12 為之犯意等語。

13 四、經查：

14 (一)、被告趙心雁於附表一所示106年2月6日受被告張宗豪指示匯  
15 款1萬5,000元、4萬元至黃毓倩中國信託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  
16 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106年8月26日匯款5萬元、2萬5,0  
17 20元、3萬元至被告林銘憲合作金庫帳戶等情，為被告趙心  
18 雁所不爭執，並據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宗豪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19 明確（見本院卷第151頁），另有趙心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0 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1頁、170頁），是被  
21 告趙心雁確有經手上開附表一所示匯兌款項之事實，固堪認  
22 定。

23 (二)、然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4 力，使其犯罪易於達成而言，故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幫  
25 助他人犯罪之行為，且須具備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故  
26 意，始稱相當。刑法不承認過失幫助之存在，從犯之成立，  
27 須有幫助之故意，亦即必須認識正犯之犯罪行為而予幫助  
28 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824號、72年度台  
29 上字第6553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1、經查，被告趙心雁與張宗豪為交往多年之男女朋友等情，為  
31 被告趙心雁與張宗豪供述在案（見106偵28194卷一第99頁、

01 第229頁)，堪認其等二人確實具有相當信賴關係，此與偶  
02 然結識、素昧平生，無任何信任基礎下出借帳戶予他人使用  
03 之情形，殊然有別。再者，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宗豪於前案  
04 （即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2號案件，下同）本院訊問及本  
05 案本院審理中均證稱：趙心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是由她自己  
06 使用保管，我有跟被告趙心雁借過錢，而且如果別人欠我  
07 錢，我有可能就會跟被告趙心雁借用她的帳戶，讓債務人把  
08 錢匯進來，我再領出去或請她匯出去，我沒有跟她說這些款  
09 項是地下匯兌的錢等語（見本院106年度聲羈字第294號卷  
10 【下稱聲羈卷】第36頁、本院卷第147至149頁），而觀諸被  
11 告趙心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明細，除上開附表一所示106年2  
12 月6日、106年8月26日款項與本案犯行有關外，其餘往來款  
13 項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張宗豪、林銘憲之匯兌行為直接相  
14 關，而依據上開匯款時間之間隔與總計次數，被告趙心雁辯  
15 稱附表一所106年2月6日、106年8月26日之款項僅係偶然借  
16 款予被告張宗豪或經其指示協助匯款予他人等情，尚非全無  
17 可信。

18 2、此外，被告趙心雁雖於前案警詢及本院訊問中均供稱：我知  
19 道被告張宗豪有在從事地下匯兌，但我不知道詳細情形等語  
20 （見106偵28194卷一第229頁、聲羈卷第40頁）。然因被告  
21 張宗豪倘係以借款或幫忙收款轉帳為由向被告趙心雁借用其  
22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尚難認與社會常情有重大背離，且衡酌  
23 被告趙心雁既未直接交付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帳戶或  
24 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予被告張宗豪使用，亦無證據證明其因此  
25 自被告張宗豪收取任何報酬，另被告張宗豪除一再證稱沒有  
26 告知被告趙心雁上開款項來源，已如前述，且被告張宗豪於  
27 前案警詢及本案本院審理中均陳稱：106年間我除了做地下  
28 匯兌以外也有在做其他生意等語明確（見106偵28194卷一第  
29 98頁、本院卷第149頁），據此，尚難認定被告趙心雁於被  
30 告張宗豪刻意隱瞞上開款項係地下匯兌款項之情形下，得以  
31 明確知悉其帳戶所收受或其代為轉帳之款項並非被告張宗豪

01 從事一般事業或生活所需資金之周轉，而為匯兌款項等詳  
02 情。

03 (三)、至證人汪祐安固於106年10月3日於另案警詢中證稱：我看過  
04 被告趙心雁一次，是在106年6月11日把詐欺款項交給匯水公  
05 司的人，副駕駛座上應是趙心雁，他是匯水商的女朋友等語  
06 (見106年度聲扣字第149頁)，然其前於106年9月20日檢察  
07 官訊問時陳稱：黃凱世有叫我匯錢給被告趙心雁，他說趙心  
08 雁是匯水人的兒子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25509號卷二第36  
09 頁)，是證人汪祐安就被告趙心雁之身份前後所述不一，已  
10 難遽信。再者，觀諸附表一所示被告張宗豪、林銘憲匯兌時  
11 間及其等間對話內容截圖(見106偵28194卷二第253頁)，  
12 未見證人汪祐安所稱交款予被告張宗豪以進行地下匯兌之相  
13 關事證，亦難逕認其所稱「匯水人」即為被告張宗豪，並因  
14 此認定被告趙心雁確實知悉附表一所示106年2月6日、106年  
15 8月26日款項為地下匯兌之往來款項。

16 (四)、綜上，雖被告趙心雁於附表一所示106年2月6日、106年8月2  
17 6日確有提供中國信託帳戶供被告張宗豪收受並代為匯款至  
18 指定帳戶之客觀行為，然就檢察官所憑證據，尚難就被告趙  
19 心雁幫助違反銀行法之主觀犯意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20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並使本院形成被告趙心  
21 雁有罪之心證，基此，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  
22 對被告趙心雁為有利之認定。

23 五、綜上所述，本院綜合卷內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事證，尚無從  
24 證明被告趙心雁成立幫助違反銀行法之犯行。是依前述說  
25 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為被告  
26 趙心雁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8 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法官 何孟璵

法官 林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玟郁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適用法條全文：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 6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張宗豪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保字第951號編號1
2	iPhone 6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張宗豪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保字第951號編號2
3	iPhone 6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張宗豪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保字第951號編號3
4	iPhone X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林銘憲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保字第951號編號4
5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	1本	林銘憲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保

(續上頁)

01

	號帳戶			字第951號編號5
6	中國工商銀行電子密碼器	1個	林銘憲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保字第951號編號6
7	中國銀行U盾	1個	林銘憲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保字第951號編號7
8	中國農業銀行U盾	1個	林銘憲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保字第951號編號8
9	名片	1張	林銘憲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保字第951號編號9